罪犯方志武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791号

　　罪犯方志武，男，1983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8日作出

(2009)莆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志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罪犯方志武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志武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5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11月23日起至2011年11月22日止。2010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2年5月14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1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1月19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5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7年3月9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1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7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5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5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140号刑事裁定，对

其减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2022年5月

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12月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21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6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270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76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款人民币

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1.6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0.20元。截止至2024年7月31日，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未复函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志武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